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5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東寬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3,504元
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
之3,86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11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原告請求金額：359,894元。

(二)利息：1,113,610元（計算式：93年11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
113年11月28日止共20年4日，本金350,000元 $\times$ （20+4/365） $\times$
年息15.9%=1,113,609.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1,473,504元。